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要求，并结合独立董事出具的《2023年度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现就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陆家星先生、冯锦锋先生、文学国先生以及本年度内因任期届满离任的原独立董事黄斯颖女士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陆家星先生、冯锦锋先生、文学国先生以及原独立董事黄斯颖女士的任职情况以及其签署的独立性自查情况报告，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